

阳泉市中小學生課後服務工作實施方案

為認真貫徹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義務教育課後服務工作的通知》（教基廳函〔2021〕28号）精神，積極回應新時代廣大家長的現實需求，切實解決中小學生“放學早、接送難、無人管”的問題，根據《山西省教育廳 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山西省財政廳 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國家稅務總局山西省稅務局關於做好中小學生課後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晉教〔2020〕2号）和《山西省教育廳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小學生課後服務工作的通知》（晉教基函〔2021〕27号）的具體安排，並結合本市實際，特制定本實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開展中小學生課後服務，是落實中央“雙減”政策，幫助家長解決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時接送學生難題，保障學生安全，促進學生健康成長的重要民生實事。各縣（區）、各有關部門要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教育部有關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進一步強化責任意識和擔當意識，進一步增強教育服務能力，高度重視並做實做細中小學生課後服務工作，積極構建課內外相結合的良好育人生態，不斷增強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益属性。课后服务坚持公益导向，不得营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财政投入为主。确实不具备条件但有需求的地区，可采取财政补贴、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予以保障。

(二)坚持公开透明。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公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安全措施、费用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坚持自愿申报。课后服务坚持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中小学生在放学后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主选择、自愿申报。

(四)坚持遵循规律。中小学校要根据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坚持稳妥推进。各县（区）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城乡差异、学段差异、地域差异等因素，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把好事办好。

三、课后服务对象

课后服务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学校正常放学后自愿申请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重点解决城镇学校学生放学时间与家长下班时间不一致问题，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小学生等亟需服务群

体。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免费辅导帮助。

四、课后服务时间

课后服务时间一般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放学后，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本地普遍下班时间后半小时，支持学校适当延长课后服务，最多可延长至晚上 20:30。周六日可安排一天提供周末课后服务。具体服务时间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五、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

学校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强化实践、提升能力，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并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开放体育、艺术场馆，提供各类体育艺术器材、设施，开展体育、艺术项目培训和辅导；结合学生个性特长、兴趣爱好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培养，安排学生参加各类社团组织或兴趣小组，观看适宜少年儿童的影片等活动；安排学生在阅览室、图书馆等区域开展自主阅读或读书交流活动；根据学生实际因材施教，开展答疑解惑活动、学科拓展训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并切实加强创新拔尖型人才培养。

小学阶段：一、二年级以团队活动、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实践活动、手工操作类作业辅导为主，不得借课后服务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年级以上以作业辅导、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兴趣小组、科技创新、团队活动、综合实践为主。可优先安排作业辅导，

小学书面家庭作业在校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完成，减轻学生作业负担。

初中阶段：以作业辅导、体艺活动、答疑解惑、课外阅读、兴趣小组、综合实践、科技创新、团队活动为主。提倡初中书面家庭作业在校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完成。

六、课后服务组织方式

(一)利用自身资源开展课后服务。师资以本校教职工为主，向其发放合理报酬。学校师资力量不足的，可以临时聘请退休教师、体育教练、文艺科普工作者、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校外专业人员参与校内课后服务，临时聘请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学校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合同或协议支付劳动报酬和保障相关待遇。

(二)联合公益组织开展课后服务。积极动员社区、志愿者团体等公益组织力量，到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学校提供场地、设施等条件，公益组织提供经费、师资等支持。

(三)引入社会机构开展课后服务。确因学校师资力量不足、但学生有需求的课后服务项目，可以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社会声誉的社会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学校与社会机构签订合同，并按双方协议组织实施。

七、课后服务实施流程

各中小学要按照学生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立项、统筹安排的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以学期为节点，

以需求为依据，分项目以现有班或者混合班编排，开展针对性课后服务，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

（一）摸底调查，征求意见。学校对本校功能室、仪器设备、活动场地、师资等及区域内实践场地、企业或设备等资源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工作台账。根据摸底调查结果设计课后服务学生意向调查表，广泛征求学生课后服务需求。

（二）编制目录，告知家长。学校结合学生需求和校内外资源，依据学段和学生年龄结构，编制课后服务内容目录，并通过家长会、公示栏、学校网站等多种形式将开展课后服务的时间、内容、安全保障等事宜告知家长。

（三）学生申请，班级审核。按照学生申请、班级审核、签订协议、学校统一实施的原则，班主任和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自身实际指导学生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课后服务项目或内容，确保课后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统筹规划，分类实施。学校依据学生申请，在充分考虑可利用的校内外资源的基础上，依据学段和学生年龄结构，分类组织实施，并根据服务条件的变化及学生需求对服务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五）加强研究，不断完善。学校要将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校本教研，密切联系综合实践活动、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社团等工作，开发课后服务内容，形成相应的精品课程，推动课后服务工作深入开展。

八、课后服务工作管理机制

（一）政府指导，属地管理

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學生课后服务的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中小學生课后服务管理。发改、财政、人社、税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

（二）学校主体，加强合作

中小學校是课后服务的实施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學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鼓励学校与其他学校、社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开展合作，共同开展课后服务。要广泛动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退休老教师、在校大学生、营养师、心理咨询师等志愿服务力量，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

（三）经费分担，财政补贴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保障课后服务相关经费，采取财政补贴、家长合理分担、收取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课后服务经费，政府财政承担部分纳入预算予以保障。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课后服务课时费原则上小学不超过2元/课时·人，初中不超过3元/课时·人。

中小學生课后服务费属于服务性收费，由学校向学生收取。收费时应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税务发票。收取的费用进行专户管理，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并执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已通过财政补贴解决课后服务经费的县（区），鼓励保持现

行财政补贴政策。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免费服务。

（四）教工参与，合理取酬

教育、人社部门要加强指导，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教职工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前提下，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应劳务报酬。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项目发放劳务报酬从课后服务经费中列支。

已免费延长放学时间开设自习课或开展课后服务的县（区），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参与自习课或课后服务工作，按照课时数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家长是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的重要参与方，鼓励学校通过公开、公示等形式请家长对课后服务情况及收费项目支出进行监督。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中小學生课后服务涉及千家万户，涉及学校、家庭、社会方方面面，涉及发改、财政、人社、税务等多个部门。市、县（区）要成立由地方政府牵头的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及时出台相关政策，落实保障措施，健全工作制度，确保课后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二）切实保障安全。要坚持把学生安全管理放在首位，各中小學校要完善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活动场

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对参与课后服务人员的品德、健康严格把关，加强安全监管。要切实消除在场地、消防、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健全学生医保制度、校园伤害保险、学生意外商业险等制度，鼓励建立损害赔偿的多方共担机制，为课后服务提供安全保障。

（三）严格监督考核。市、县（区）要建立前期规划、中期检查、年度考核的监管机制，加强对课后服务的督导、检查和考评，确保课后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进行。财政补贴及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用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支出。要加强审计，确保资金安全。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严禁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四）做好宣传引导。市、县（区）要建立健全家校协同育人机制，鼓励引导家长主动承担子女课后家庭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家长委员会的优势，鼓励家长自愿参与课后服务管理并提供相关支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支持，鼓励无条件向学校捐赠专业器材、图书资料，提供经费支持和各类志愿者活动。要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课后服务的目的、意义、方法、措施和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理解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鼓励各县（区）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积极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

课后服务工作模式。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开展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校因教育教学需要确需开展课后和节假日延时服务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初中课后服务课时费，由市、县（区）依据管理权属，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本方案实行。